

MOD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 a) 自然灾害凸显了采用有效措施缓解灾害影响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无线电频谱的协调和有效使用所进行的预测、发现和告警；
- b) 国际电联在应急通信方面的全方位作用，其中不仅涉及无线电通信领域，亦涉及技术标准领域，其目的是在紧急和灾难情况发生之际及其持续过程中促进相应监测和管理网络的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并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将其作为电信发展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c) 已敦促各国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并尽可能消除监管障碍，加强各国之间的全球、区域和跨境合作，以此为用于早期预警、紧急情况、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快速部署及有效利用创造便利；
- d) 一开始并在关键的紧急情况中有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于灾害预报和预测、及时发现、早期预警、减灾、管理、救灾战略和行动至关重要，并在确保现场救灾工作人员的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e)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灾害高发区以及边远地区居民的特殊要求；
-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通过批准相关通用告警协议（CAP）建议书，在CAP标准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 a) 关于提供电信资源，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坦佩雷）<sup>1</sup>是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国际条约，该条约呼吁各缔约国在遵守其各自国家法律的前提下酌情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以推动向此类工作提供电信资源；

---

<sup>1</sup> 但是，很多国家尚未核准《坦佩雷公约》。

## 第647号决议

- b)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优先权的《组织法》第40条；
- c) 有关遇险呼叫和电文的《组织法》第46条；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 e) 关于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f)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下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关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针对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开展的研究的ITU-R第55号决议；
- h)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涉及更广泛的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工作以及频段/频率范围的协调统一，以落实公共保护和救灾解决方案<sup>2</sup>；
- i) 在应急和救灾应用方面，一些主管部门可能会有不同的操作要求和频谱需求，这取决于其各自的具体情况；
- j) 在第一时间为应急无线电通信设备提供频谱和各主管部门救灾事宜相关联系人信息对于早期人道主义救灾干预的通信保障十分重要，

意识到

全球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应急通信规划和响应方面取得的进展，

---

<sup>2</sup>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包含考虑到一段，其中术语“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部门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以及术语“救灾无线电通信”指处理由于事故、自然现象或人为活动造成的、突然发生或由一个复杂的长期过程引起的对社会运转造成严重破坏、对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明显的、广泛威胁情况的部门或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进一步认识到

ITU-R编写了一本《应急救灾手册》和多份有关应急和救灾行动及无线电通信资源的报告和建议书<sup>3</sup>,

注意到

- a) 本决议与关于PPDR的第**646号（WRC-19，修订版）**密切相关；
- b) 当灾害发生时，救灾部门通常首先出现在现场，使用日常的通信系统，但在多数情况下，其他部门和组织也可能参加救灾工作；
- c) 在灾害区域内，迫切需要立即实施包括频率协调、共用和频谱再用的频谱管理；
- d) 用于应急和救灾的国内频谱规划应考虑到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合作和双边协商，频谱的统一以及经协商一致的有关救灾和应急规划的频谱管理指导原则能为此提供便利；
- e) 在发生灾害时，无线电通信设备可能被破坏或损坏，并且国家监管机构可能无法为部署用于救灾工作的无线电系统提供必要的频谱管理服务；
- f) 可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提供可用信息（如确定主管部门的救灾联系人、在各个主管部门内部确定设备操作可使用的频率和所有相关说明或程序的信息），特别可在国家、区域和跨境的应急和救灾活动中，促进互操作性和/或互通，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为了促进人道主义工作，必须给予救灾部门和机构使用当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的灵活性；
- b) 获取有关应急和救灾方面的国内频谱规划的更新信息对各主管部门、救灾部门和组织是有利的，

顾及

无线电通信局建立和维护的数据库<sup>3</sup>包括了主管部门联系人信息、地面和空间业务的可用频率/频段以及这些主管部门内部与紧急情况相关的一切补充信息或说明，

---

<sup>3</sup> <http://itu.int/go/ITU-R/emergency>

## 第647号决议

### 做出决议

- 1 ITU-R继续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号决议；
- 2 鼓励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各主管部门最新的相关联系人信息并尽可能通报将用于应急和救灾工作的可用频率或频段；
- 3 向主管部门重申提供以上做出决议2提及的早期救灾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新可用信息的重要性，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支持各主管部门在实施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坦佩雷公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2 协调本决议与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之间的各项活动，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工作重叠；
- 3 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通过维护各主管部门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信息数据库<sup>3</sup>，该数据库包括联系信息，并可以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
- 4 为各主管部门、国家监管机构、救灾部门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依照为发生灾害情况时而制定的操作程序在线访问该数据库提供便利；
- 5 酌情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其它组织合作，制定并推广灾害发生时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相关频谱管理方法；
- 6 酌情与联合国应急电信工作组（WGET）和世界粮食计划署（WFP）牵头的联合国应急通信集团（ETC）所属的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标准组开展协作；
- 7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其它两个部门以及总秘书处的所有相关活动，并酌情开展协作；
- 8 向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依照做出决议1继续进行必要的研究，为制定和不时更新适用于应急和救灾工作的适当频谱管理导则提供支持，

## 第647号决议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合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敦促各主管部门

参与上述应急通信筹备工作，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尤其是可纳入数据库的有关应急和救灾无线电通信的最新联系信息，同时考虑到ITU-R第55号决议